

评论员观察

保卫部公开发声代表着整个学校,关乎整个学校的形象与名誉。无论如何,都不应把自己学校的某些规定当成不容丝毫冒犯的法律,进而把搭载校外人员违规进校视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打击处理的违法行为。

大学校园真的有必要这么“高冷”吗



评论员 王学钧

没承想,名校武汉大学会以如此“高冷”的姿态冲上热搜。

近日,该校保卫部面向“全体师生和广大社会朋友”发布《关于严禁外来人员违规入校的声明》。声明称,近期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充当“黄牛”,

利用授权或预约车搭载校外人员违规进校,现已将违规载人的车辆纳入黑名单,取消授权或禁止预约进校,并提请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处理。声明强调,校外人员未经预约审批不得进校,教职工、校内居民不得利用已授权车辆携带校外无关人员入校,否则将予以严肃处理。

声明发布之后,迅速引发热议。许多人没有想到,这则由高雅之所发出的声明竟是如此言语凌厉、很不友好。更没想到,偌大一座高等学府竟是如此壁垒森严,即便

是搭车进去一趟,或者开车进校时带个人,都可能要吃不兜着了。这也太过分了吧?惊讶之余,围观者纷纷发声质疑。

这么做也确实太过分了。在一所大学中,保卫部的地位通常并不怎么“显赫”。即便如此,保卫部公开发声也是代表着整个学校,关乎整个学校的形象与名誉。发声时应有好好好说,用词应尽量平实严谨,语气应尽量平和友善。无论多么不欢迎违规进校的校外人员,多么不能接受授权或预约车搭载校外人员违规进校,都不应表现得这么居高临下,这么气呼呼、凶巴巴。

多大点事儿,至于吗?就算拉校外人员违规进校的是大巴车,才能拉进多少人?在占地面积五千多亩的校园里,这点儿外来人员会给正常的学习和工作秩序带来多大的影响?如果连这个都没法忍受,缩减授权或预约车的数量就是了。无论如何,都不应把自己学校的某些规定当成不容丝毫冒犯的法律,进而把搭载校外人员违规进校视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打击处理的违法行为。你们

凭啥这么“高看”自家的校规?你们凭啥这么“小瞧”公安机关?

这则声明不仅存在严重的认知错误,也因语焉不详而缺少可操作性。声明宣称,严禁教职工、校内居民利用已授权车辆携带校外无关人员入校。否则,一经查实,取消该车辆全年授权,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或车主严肃处理。那么,问题来了。什么是校外无关人员?既然能搭乘授权或预约车进校,这些人是否属于“无关人员”谁能说清楚?

大学校园面积动辄几千亩,校园内绿化环境优美、人文气息浓郁,是周边居民日常休闲、学习、健身的重要场所,是外来游客接受历史文化熏陶的窗口。也正因此,在以往的大多数时间里,绝大多数大学校园对校外人员敞开大门一直是一种常态。只是,到了最近这些年,特别是疫情暴发之后,大学的门似乎越来越不好进了。

难道大学校园就这样一直“高冷”下去吗?不必要,不应该!

观点

虐待体罚学生的“素质教育基地”不能再有

近日,有网友在多个平台发帖称,位于河南郑州中牟的某素质教育基地,打着素质教育、感化孩子的旗号,打骂体罚学生。有学生甚至被打得目光呆滞,胡言乱语,乱流口水。帖文还提到,该校学费生活费共四万八千八百元,全封闭式管理,每天除了训练啥也不干,教官拿皮带抽人,用辣椒水喷学生,让学生背轮胎跑步,接待家长教学生说假话,写信、打电话有人监视……此事曝光后,该县已成立联合调查组调查。

如果网帖曝光属实,中牟这个所谓的“素质教育基地”,打着素质教育的招牌,长期体罚虐待未成年人,情节之恶劣令人发指。此事不查个水落石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不足以平民愤。一些地方监管部门的消极懈怠,也使得这些违法办学机构有恃无恐。要知道,那些孩子所经历的这些折磨和痛苦,已经成为他们一生的噩梦。手握监管权力,就得给孩子提供及时、有效的保护。被倒逼出的“高度重视”和联合调查,还是来得太晚了。

据光明网

“首月1元”会员退费引争议 平台应尊重消费者意愿

近日,有消费者发现,在参与优酷“首月1元”会员优惠充值活动后,由于并无长期会员需求,选择退出活动,却被直接扣费24元。扣款页面显示,按照1个月25元的会员费用,这24元是提前退出活动需要补足优惠的差价。此举引发部分消费者的非议。

这些年,消费者对网络视听平台的会员价格“逢涨必不平”。一方面可能是网络视听平台在高速发展期为扩大市场占有率留下的“免费”后遗症,让后续经营陷入“免费则用,收费则弃”的尴尬境地。应该看到,对大部分依赖产品或服务维持盈利的企业而言,持续性免费或让利不可能长期存在,追求利润无可厚非。随着版权保护意识的加强,用户也逐渐接受了为观看优质视频内容付费的观念。平台和用户需要互相理解,共同努力,推动促进网络视频付费模式可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这次事件也反映出当前用户对网络视听平台的会员服务还有更高期待。平台需站在消费者角度,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在自身发展和消费者利益之间找到最佳契合点,把收费建立在消费者使用意愿和口碑效应的基础上。据经济日报

“鱼跃医疗”被罚270万 趁疫打劫就该付出代价

因哄抬血氧仪价格,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被罚款270万元。市场监管总局2月1日公布第五批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违法典型案例,一批哄抬价格、使用过期医用防护口罩、擅自生产“医用防护服”的企业和机构被曝光。政府监管部门果断“亮剑”,回应了公众的普遍关切,也向市场发出强烈信号:非常时期,更须恪守法度;趁疫打劫,就该付出代价。

这种见利忘义、坐地起价的行为,导致特殊时期“缺医少药”问题更加严重,不仅扰乱市场价格秩序,让消费者产生强烈的不公平感和被剥夺感,也引发公众极大不满,妨害疫情防控大局。对此类行为,必须依法出招、严格惩治,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不能对肇事企业“罚酒三杯”了事,惩罚措施要让其喊疼、长记性,让社会切实感受到监管成效。

据半月谈

来论

员工超时未回复消息岂能成为劝退理由

史洪举

近日,上海某公司老板规定,员工30分钟不回复消息超3次就劝退。员工杜女士称,有时老板突然要东西,因在忙没有及时回复,老板就发了这个劝退制度,3次超过30分钟不回复消息就辞退。

在互联网时代和信息化时代,很多用人单位会利用微信群、钉钉等APP,使用相应的功能作为发布工作信息,考勤签到、定位员工的工具。

信息化时代,利用APP等信息化手段管理员工,开展工作,显然既方便了公司管理,也便于员工工作,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工作效率。如使用微信、钉钉等APP作为汇报工作、交流信息、部署任务的“无纸化”方式,有利于快速开展工作,节约员工“跑腿”时间。

但需要认识到,当一项管理模式能给人单位和员工带来工作便利时,不代表该管理模式、工作模式可以理所当然地被用于处理事关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根据劳动法等规定,劳动纪律、劳动报酬、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属于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同时,只有员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管理层的喜好随意决定员工的重大权益乃至“去留”,显然不利于员工的稳定,更不是一个正常用人单位的工作思路和模式。

具体到3次超过30分钟不回复消息即劝退这一苛刻的制度来说,虽然很多公司都在使用相关APP处理工作、部署任务、回复消息,一些未及时查阅并回复消息的员工也会自觉脸上无光,认为违反了工作纪律。但是,除非是专职从事上传下达、为消费者提供电话网络服务等特殊工作岗位的,对于普通岗位的员工,超时未回复上级的信息,显然不能视为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甚至连一般违纪都算不上。

此外,在未明确将相应的管理模式、考勤方式写入劳动纪律、单位规章制度的,或者没有明确公示公告的,不宜将其作为决定

员工重大权利义务乃至去留的管理方式。

换句话说,即便某种管理模式或工作模式已被广泛运用,或者在用人单位和员工之间已经形成了默契,也不代表其必然上升到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尤其是,越是现代化的管理模式,越将员工约束得更加牢固、精细,成了用人单位“拴住员工”的工具。理当警惕用人单位随意将其作为决定员工命运的“大杀器”。

具体到此事件中,涉事公司以3次超过30分钟不回复消息即劝退来“捆绑”员工,一是变相地24小时监控员工,让其随时查阅手机信息,处于高度紧张状态;二是变相地将其作为考勤工具,作为考验员工是否随时在岗的工具;三是下班时间也可能让员工不得安宁,不得不时刻处于工作模式。故这种苛刻对待员工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模式不该被支持,监管部门有必要予以叫停,受到侵害的员工也应积极维护权益,否则员工的基本权利只会越来越弱化。

物业费被“灵魂砍价”,谁说只能涨不能降

业委会“灵魂砍价”,360万元差额“退还”业主。最近,由小区物业发出的一份《住宅物业费价格处理方案》,让成都绿地锦都小区业主兴奋不已。方案显示,去年4月小区首届业委会成立后,基于“质价相符”原则,将原来3.2元/平方米的物业费,调整为2.81元/平方米,并对此前总计360万元的物业费差额以除物业费的形式予以冲销,“一户至少可以7个月不交物业费”。

多年以来,人们见惯了物业费涨价的新闻,有的小区甚至连年涨物业费,让业主感觉吃不消,却鲜有物业费降价的做法。因此,成都绿地锦都小区被不少网友称赞为“别人家的小区”,“这才是真心实意为小区服务的业委会,关键时刻真靠谱!”

物业费适度涨价有其合理性,因为随着物价、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物业公司的物力、人力等管理成本在逐年增加。但是,涨物业费一定要公正客观评估物业服务质量,并遵循依法合规、质价相符的原则理性调整费用,让“花钱买服务”的业主觉得价有所值,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定价机制。成

都绿地锦都小区物业费从原来3.2元/平方米降为2.81元/平方米,就是基于质价相符原则作出的调整。

这次调整是基于业委会在监督、协助物业工作过程中,发现了一些管理与服务“漏洞”,明显属于质价不符。物业管理关系到广大业主的切身利益和生活质量,关系到小区、社区乃至社会的和谐稳定。在不少地方,业主付出的高价物业费并未获得等值的物业服务,这样的“不对等”造成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矛盾日益突出,物业服务纠纷不断。而让物业服务质价相符,不仅可以维护业主利益,还可以推进物业管理不断规范和完善,为小区、社区乃至社会治理凝聚人心。

谁说物业费只能涨价不能降价。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低价,适用于所有商品与服务。希望像成都绿地锦都小区这样的小区多起来。然而近年来,一些物业公司的服务带给业主的感受度越来越差,却还想着一再涨价;业主缴纳的物业费越来越高,所收获的服务却不见明显好转,这就影响到物业费缴纳的积极性,双方就这样陷

入一种难以破解的死循环。

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成立一个不受制于物业服务企业的,能真正代表业主的业委会。业委会也要多渠道、多方式提高监督的专业性,对物业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成本构成等充分了解,以增强自身的“议价”能力。面对有物业费纷争的小区,街道、社区也应支持指导业委会“议价”。

据报道,绿地锦都小区的11名业委会成员,年龄基本在30至40岁之间,本科以上学历占一半,职业有教师、律师、心理咨询师、财务、建筑专业人员等,“专业搭配合理,年轻、有朝气”。业委会成员专业素质高,业委会自治能力强,被网友称为“最硬核的业委会”。

故而提升业主监督物业的效果,推选业委会成员既要考量是否有时间,是否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等,也要考量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业委会专业、硬核一点,物业服务就会“小心”一点。

据北京青年报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